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月 7 日至 8 日至 26 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议安排 .....	5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6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立法指南草案 .....	6
A. 对 <a href="#">A/CN.9/WG.I/WP.112</a>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	6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	6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	9
D. 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 .....	12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 .....	13
五. 工作组下届会议 .....	15
附件	
工作组就可能重拟建议 12 和 14 讨论的提案 .....	16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sup>1</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2</sup>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sup>3</sup>以及就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sup>4</sup>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特别重要。<sup>5</sup>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sup>6</sup>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阐明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2</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 至 20 段。

<sup>3</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第 22 至 31、39 至 46、51 至 64 段。

<sup>4</sup> 同上，第 32 至 38 段。

<sup>5</sup>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组的任务授权。<sup>7</sup>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A/CN.9/WG.I/WP.83](#)号文件应当列入第一工作组审议的简化设立程序方面的文件。<sup>8</sup>

7.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拟订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同时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登记良好做法的法律问题。就后者而言，继秘书处提交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文件并且工作组随后审议[A/CN.9/WG.I/WP.93](#)号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一部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影响这一材料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sup>9</sup>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35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sup>10</sup>工作组同意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继续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关于前者，工作组继续以[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在讨论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问题之后，<sup>11</sup>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A/CN.9/WG.I/WP.99](#)和Add.1）。<sup>12</sup>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1至10（[A/CN.9/WG.I/WP.93](#)、Add.1和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文件（[A/CN.9/WG.I/WP.96](#)和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并成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sup>13</sup>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A/CN.9/WG.I/WP.92](#)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sup>14</sup>工作组还决定，<sup>15</sup>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将专门审议反映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法指南草案。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赞扬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以及拟订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取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20和225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34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1段。

<sup>8</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40段。

<sup>9</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73段。

<sup>10</sup> 同上，第76至96段。

<sup>11</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23至47段。

<sup>12</sup> 同上，第48至50段。

<sup>13</sup> 同上，第56至85和51段。

<sup>14</sup> 同上，第86至87段。

<sup>15</sup>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90段。

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开展工作。<sup>16</sup>

1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侧重于简易企业实体指南草案。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决定，<sup>17</sup>工作组留待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第一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所概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涉及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11.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审议了目前在其议程上的两个议题。这些审议工作先是审查了整个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1](#)），但介绍性一节和建议 9 草案（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随附评注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A/CN.9/WG.I/WP.99](#) 和 Add.1），工作组继续进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D、E、F 节中的建议（及相关评注）。

1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这两个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可能完成关于企业登记的最后一项指南，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可能予以通过。<sup>18</sup>

1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年10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决定，<sup>19</sup>工作组用整个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6](#)），但介绍性一节和附件的一部分（第 1 至 6 段和第 8 至 16 段，以及建议 1 和 3/附件），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些内容。

14.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纽约）在 [A/CN.9/WG.I/WP.109](#) 号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对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查，包括导言各段落。工作组还审查了 [A/CN.9/WG.I/WP.110](#) 中载列其中小微企业工作背景的总体文件。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两份案文转交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和可能予以通过。工作组还决定，<sup>20</sup>其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0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将专门审议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文件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sup>17</sup> 见上文脚注 15。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

<sup>19</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0](#)，第 169 段。

<sup>20</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3](#)，第 114 段。

15.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编写 [A/CN.9/940](#) 号文件所载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在作几处修订的情况下通过了该指南。<sup>21</sup>委员会还听取了第一工作组的工作进度报告，并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以期完成案文草案的一读。

## 二. 会议安排

16.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国家的观察员：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缅甸、尼泊尔、荷兰、卡塔尔、斯洛伐克。

1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欧亚经济联盟；

(c) 受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Saboré Kourouma Guiro 女士（科特迪瓦）

20.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11](#)）；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12](#)）。

21.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71 至 111 段。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2. 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2](#)）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 A. 对 [A/CN.9/WG.I/WP.112](#)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2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本届会议和合并以前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工作文件的 [A/CN.9/WG.I/WP.112](#)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提醒工作组说，工作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专注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定稿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已通过该立法指南草案，迄今为止工作组尚未完成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全文的审查。指出工作组曾讨论立法指南草案 A 至 F 节（建议草案 1 至 20），但建议 1 和 10 除外，工作组商定在稍后阶段再讨论这些建议。

24. 又提醒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112](#) 号工作文件采取“先考虑小企业”的方法，侧重于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各项建议和随附评论是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角度起草的。还强调合同自由原则贯穿整个立法指南草案，尽管案文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能通过合同而排除的强制性条款和旨在填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协议中任何空白的缺省规则。又强调立法指南草案旨在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制度，虽然该指南以各国包括工作组内几个国家在发展简易企业实体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为基础，但它确立了一种与各国现有公司法脱钩的独立的立法办法。最后，提醒工作组注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主要特点，例如：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被赋予法律人格，其成员应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b) 建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最低资本要求；以及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从事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25. 工作组审议了应继续进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审查立法指南草案中以前没有审议过的各节（G 至 L 节），还是考虑到工作组在经过很长时间之后再重新审议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最好从 A 节开始，审查整个指南。经过讨论，工作

组商定先审议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 7 至 9 草案及随附评注）。

### 第 53 至 55 段及建议 7

26. 据指出，一些国家可能对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深感关切，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旨在满足经营个体企业的小企业主的需要，以及法人可能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为此，有代表团提议，建议 7 草案应当提及立法指南草案第 55 段中指出的一个事实，即一国可以阻止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然而，也有代表团指出，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将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进一步发展，有代表团建议详细阐述一国可以实施的保障措施。

27.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7 草案应当更好地处理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所引起的潜在关切。在这方面，还一致认为建议的第二部分应当行文如下：“各国应当决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与会者还商定将该建议分为两部分，以便分别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时应当拥有的成员数目问题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类别问题。

28.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扩展立法指南草案第 55 段，以讨论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的利弊。针对这一具体情况，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评注应当述及以下情况：(a)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b)不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c)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多个成员的情况下，才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工作组普遍同意这项建议。

29. 有代表团提议就法人可否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唯一成员提出一项新的建议，但指出第 55 段的新措辞可能述及这一关切，工作组也许在稍后阶段再讨论这一问题。还有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权利转让的 G 节和建议 21 草案之后，需要提出一项删除第 53 段最后一句的建议，同样，也应在稍后阶段审议关于删除建议 7 草案中“直至解散”一语的建议。

30. 作为起草事项，工作组同意从第 54 段的案文中删除“能够进行投资的”一语，并将最后一句修改为如下内容：“其中应包括具有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

### 第 56 至 58 段及建议 8

31. 据指出，建议 8 草案的目的不是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而是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立的时刻。还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从提交登记申请到签发企业登记证书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间。因此，建议澄清立法指南草案指的是登记还是提交。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草案不应当述及登记程序问题，应当行文如下：“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登记时成立”，评注也应作相应修改。

32.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作为国家法律事项的登记的讨论应当以中立方式起草，并应酌情提及《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工作组还商定在第 56 段“法律人格”之前插入“其”字。

## 第 59 至 63 段及建议 9

33. 工作组商定从第 60 段中删除“大多数情况下”的提法，从建议 9 草案中删除“有效”一词。还商定在第 61 段中具体提及每个“成员管理人”而不是每个“成员”的姓名，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但并非所有成员都被指定为管理人。

34. 关于第 63 段，有代表团认为，每个管理人未经其他管理人同意不应有权对组建文件进行任何修改，该段应当澄清，每个管理人只应当有权向登记处报告或通知这种修改。还有代表团指出，第 27 段界定的组建文件不可修改。

35. 据认为，建议 9(d)中关于每个管理人的姓名的要求可以详细阐述，以便能够更准确地确定管理人的身份。有代表团建议要求提供关于管理人的更多信息，如身份证号码。据回顾，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已经审议过建议 9 草案，并审议了关于纳入更多强制性信息的建议，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营目的、资本和创始成员的姓名，但工作组已就建议中所列的四个项目作出了如目前案文所示的决定。

36. 虽然认识到该建议的意图是限制建立和经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的最低限信息，并且额外的要求可能会给中小微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但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目的需要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其他国家政策相平衡。特别是，有代表团对建议 9 草案起首部分中的“只”字表示关切，这可能限制各国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索取更多信息的权利。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该建议的政策目标应当保留“只”字；如果需要，应当删除该字，使各国可以选择纳入额外信息；或将其替换为“至少”或“包括”。还有代表团建议重新起草建议 9 草案的案文，以便明确提及将所需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的政策目标。

37.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按大致如下案文重新起草建议 9 的起首部分：“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所需信息应当包括：”。最后，据指出，第 59 和 60 段中提及的“最低限信息”需要与建议草案的案文保持一致。

38. 有代表团询问，鉴于最近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企业登记处指南》），并且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建议 9 草案及其随附评注是否还有必要。普遍认为统一两份指南的措辞很有意义，因为人们可能单独查阅这两份指南。强调本立法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指南》之间需要保持一致，并提议改写建议 9(b)草案，以反映《企业登记处指南》中建议 21 采用的起草方法，这样，其内容将改为：“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收取信件的地址，或者，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标准格式地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这两份指南的读者会有所不同，在使用术语方面需要一定的灵活性。还有代表团提议，建议 9(d)草案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表述，以更好地解决各国对于法人和自然人可能有不同身份识别系统的问题，工作组同意了将“姓名”改为“身份”的提议。

39. 据指出，建议 9(c)草案要求提供的信息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类型有关，有代表团质疑这些信息是否与列明对组建文件的各项要求的建议相关。据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类型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在组建文件中提及这类信息可能不会反映一段时间后的现实。



40. 还提议修改建议 9(c)草案,使其提及所有权百分比或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代理人的人。虽然人们普遍认为许多关于额外要求的提议可能有助于保护第三方,但回顾当前工作的目的是解决对帮助微型企业在正规部门经营的法律框架的需要,对组建的要求应保持在最低限度。针对就应当公布的信息提出的问题,还有代表团提议对建议 9 草案的评注进行修改,以述及公布信息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将需要什么信息的问题与应当公布什么信息的问题分开考虑。

41. 工作组回顾曾商定修改起首部分,一致认为颁布国可根据其具体需要增加额外要求,评注可补充提及这些要求的例子。因此,经讨论后,商定删除建议 9(c)草案,建议 9(d)草案中“姓名”一词改为“身份”。工作组还又回过头来讨论第 63 段(见上文第 34 段),并决定从评注中删除该段。此外,商定在评注中纳入关于各国可能希望要求提供的最低限信息的讨论,例如所有权百分比(不过,见下文第 77 和 78 段工作组关于“所有权百分比”的讨论)、创始成员名单、代表义务以及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的限制。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补充提及“目的条款”。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 第 67 至 70 段及建议 11

42. 据指出,建议 11 草案(经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修改)只针对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了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规则,有代表团提议,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规则也很有价值。在这方面,支持一项提议,即应按照 A/CN.9/WG.I/WP.99/Add.1 号文件中原建议 12 草案的思路重新起草建议 11 的第二句,而不用“成员管理”一语。还一致认为,修订后的建议 11 应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选择指定一名外聘管理人而不是自己管理企业的情况。

43. 还有代表团建议,将目前建议 11 和原建议 12(如 A/CN.9/WG.I/WP.99/Add.1 所载)中使用的“除非另有约定”一语改为大致如下案文:“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说明”,因为成员协议是立法指南草案中界定的一个术语。关于“成员协议”一词,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整个立法指南草案以及术语一节提供的定义中使用的该术语的含义。工作组一致同意在审议术语一节时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其次,有代表团表示关切,成员协议中提及任命外聘管理人不符合建议 15 草案中提议的程序,其中规定管理人的选举和罢免可以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多数决定做出。然而,澄清说建议 11 草案意在表达一个宽泛的概念,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由外聘管理人或由一些成员而非所有成员管理,而建议 15 草案则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生命周期内管理人的任免规则,并具体规定了所需的成员票数。有代表团建议在建议 11 草案的评注中参引建议 15 草案。

4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建议中纳入大致如下案文:“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说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任命一名或多名非成员管理人”。

45. 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建议 11 草案中普遍商定的“成员协议”一语应包含方括号,因为工作组尚未就使用“成员协议”或“组建文件”达成共识,如果使用“成员协议”,则工作组需要考虑这种协议是否需要记录在案。工作组商定将更广泛地审查“成员协议”的定义。

46. 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提议，即建议 11 草案移至指南 D 节（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并在 C 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代之以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至少有一名管理人的普遍性规则。

47. 最后，询问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法人是否也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一致认为需要通过国内立法以及关于担任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如年龄或法律能力）来处理这一决定。工作组支持在建议 11 草案的评注中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并可能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 第 71 至 73 段及建议 12

48. 工作组开始审议建议 12 草案，首先审议了一些将影响其他建议草案的审议的问题。虽然注意到建议 12 草案述及两种不同类型的管理，首先是成员管理，其次是管理人管理，但提议本建议应当侧重于需要成员以成员身份作出决定的决策过程。询问应如何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中分配表决权。

49. 首先指出，建议 12(b)草案的措辞不适用于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为非成员管理人将在没有成员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日常决策。有代表团提议，建议 12 草案只应侧重于成员管理的企业，成员管理的企业的定义应明确指出指的只是所有成员为管理人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认为，这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受益于关于决策过程的缺省规则。另一项提议是，关于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可以单独处理，也许是指南另设一节处理。

50. 其次，有代表团指出，不同类型的管理决定需要不同的表决结构，例如，有些决定只需要简单多数，而另一些决定可能需要特定多数。然后，有代表团指出，区分两种类型的决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决定和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作出的决定）可能会使案文更加含糊不清，这方面需要作更详细的解释。还指出工作组需要对特定多数加以界定。

51. 与此类似，有代表团指出，指南草案需要处理如何更笼统地界定多数。一些代表团支持按所有权百分比分配表决权的提议。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按所有权比例份额分配表决权可能不切实际，有多种方式来界定所有权。因此，一项关于缺省规则是给予所有成员平等表决权的建议也得到了一些支持。

52. 经过讨论，认为工作组就建议 12 草案达成的决定将影响指南草案中其他建议的审议，因此请秘书处提供一份重新起草的建议 12，供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53. 工作组继续关于建议 12 草案的讨论，听取了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提案（见本报告附件）以及秘书处就如何修改该建议提出的建议。

54. 各代表团就关于这项建议对立法指南草案最终使用者的复杂性发表了许多看法。提出的主要关切是，使用提及公司法概念的具体术语可能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潜在成员带来困惑。对此，指出可以在立法指南草案中添加几个概念的精确定义。

55. 在这方面，回顾工作组的总体做法是倾向于简易性和促进合同自由，提供复杂的规则无助于这一目的。另一方面，有代表团关切立法指南草案不应简单到丧失法律确定性。

56.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有代表团提议，指南草案仅就简单、灵活模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框架提供指导，将其作为满足中小微企业需要的一种全新企业形式。然而，据指出，最初作为一个规模很小的基本实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发展成一种比较复杂的结构。据认为，指南需要某种更大程度的复杂性以帮助这类企业，因此建议指导意见不仅应涉及企业初始形式的法律框架，还应涉及成员希望企业成长或发展时成员应当采取的步骤。
57. 有些观点认为，指南需要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这种过渡，但也有些观点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机会采取适用国内法规定的另一种公认的企业法律形式。
58. 尽管如此，指出许多成员可能倾向于保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以便不必遵守不同公司结构下更繁琐或更昂贵的要求。对此，指出指南草案或许可以提供一些范本，以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初始阶段或成员希望改变这一结构时可以采用的不同选择。回顾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59. 虽然承认有必要就简易形式提供指导，并帮助其完成可能的演变，但据指出，总体框架需要健全，并建议使用简单的缺省规则来解决这些关切。
60. 回到工作组收到的提案（见本报告附件），提出了各种情况下的表决权概念，包括缺省规则是按人数还是按所有权比例确定的问题。有代表团认为，“表决”一词本身可能会带来困惑，因为实际上不大可能进行表决，建议使用另一词如“决策”来代替。或者，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个关于表决权的单独建议，以便根据所提出的关切提供更多指导。然而，普遍认为，工作组审议的各提案对表决这一议题提出了类似的办法。
61. 工作组一致认为，某些类别的决策应该通过简单多数表决作出。还广泛支持以下提议，即在建议草案的案文中明确确定需要获得特定多数或一致同意的问题类型。关于缺省规则应规定特定多数还是一致同意的问题，对每一种办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表达了看法，包括滥用多数权力和滥用否决权的可能性。还指出，如果在缺省规则中使用了特定多数，工作组应具体考虑如何处理成员协议的修订。
62. 据指出，工作组审议的提案（见本报告附件）的大部分内容在实质上是统一的，主要区别在于非所有成员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时管理人的权力。
63. 采取的一种办法是优先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权利，并将管理人的责任限于法律或成员协议未指定由成员决定的事项。以一部法律为例，例如一国可能规定会计规则需要所有成员批准。这种方法以类似的方式对待非成员管理人和成员管理人，同时分开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表决权。据指出，在这种做法下，应谨慎对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权限内的决定和管理人权限内的决定之间可能有的空白或重叠。
64. 第二种方法规定了成员的控制权，但强调了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的责任和权力。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管理人是否能够在其职责之外采取行动表示关切，建议澄清本节需要侧重于内部决策权，而不是对外代表权。
65.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建议 12 草案。

66. 提出了另一项起草提案（见本报告附件中的提案 H），力求将工作组审议的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并处理审议期间提出的关切。关于这一新的提案，指出有几处措辞需作调整。例如，强调“法律指定的”一词可能不够清晰。

67. 有代表团再次对提及公司法的术语表示某种关切，建议使用“批准”或“同意”取代“表决”的提法。还注意到该建议使用了“成员作出的决定”和“管理人解决的分歧”两个用语，应当保持一致性。最后，指出“留待成员作出的决定”一语可能会引起混淆。

68. 虽然这项新提案未按原样得到采纳，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内就以下观点存在共识，即建议 12 草案应包含一条规定采用简单多数的缺省规则，确定的数量有限的决定需要特定多数。哪些情况下最好采用一致同意的做法仍可在以后阶段审议。补充说还需要对特定多数加以界定，因此，下一版建议 12 草案应将“特定多数”和“成员协议”两个术语置于方括号内。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解决与起草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查明的不一致之处或含糊之处，秘书处还须就指南草案中“管理人”一词提出明确的定义。

69. 关于进行下一轮审议的方式，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知道将以这些提案中的哪一项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对此，指出由于没有就其中一项提案达成共识，所有提案都将记录在案，以便以后容易参考（见本报告附件）。工作组商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另一项起草提案（见上文第 66 段）。尽管工作组没有审查 [A/CN.9/WG.I/WP.112](#) 文件中的建议 14 草案，但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提出的各项提案（见上文第 63 至 66 段）起草该建议的替代案文，这些提案也涉及对建议 14 草案的修改。

#### D. 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

##### 第 82 和 83 段及建议 15

70. 工作组讨论了建议 15 草案及其随附评注。

71. 据指出，该建议草案应当只适用于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澄清该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成员都是管理人的成员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这项建议目前的措辞，因为据指出，在并非所有成员都是管理人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被任命为管理人。还指出该建议草案将适用于建议 11 草案中的缺省规则不适用的情况。在这方面提出一个问题，即罢免一名也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管理人是否影响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同权利。一些代表团认为，罢免一名成员管理人（在所有成员都是管理人时）需要特定多数成员作出决定，修改成员协议也是如此，因为这种决定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还注意到指南草案中没有讨论这个问题，可以在建议 12 草案的范围内考虑驱逐成员的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简单多数足以罢免一名同时也是成员的管理人。

72. 重申了以下看法，即建议 11 和 15 草案中的规则不应放在不同的章节中，而应放在同一章节中，这一章节处理：(a)并非所有成员都是管理人的情况下担任管理人的成员的选举或罢免，以及(b)外聘管理人的选举或罢免。据指出，由于某些建议仅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其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因此，立法指南应当围绕一种多轨道办法来构建，先是仅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然后是较复

杂的形式。在这方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可能的方法是将两个“树枝”分开，将关于仅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放在立法指南草案的一节，而将较复杂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放在另一节。在这一备选方案中，有必要为指南草案提供介绍性案文，澄清哪些规则仅适用于仅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建议的重复。

73. 另一种观点是在审查每项建议时牢记，每项建议适用于仅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还是适用于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还是两者均适用。据认为，这种做法需要先全面地概述指南草案，然后再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74.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需要在工作组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该建议的范围及其适用问题。

75. 关于起草问题，注意到以下意见：

- (a) 第 82 段中的“无此协议的”可改为“无此规则的”；
- (b) 第 83 段中的“则需要”一语可改为“可能需要”；
- (c) 建议 15 草案的案文应为“任命或罢免”。

##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

### 第 84 至 90 段及建议 16 和 17

76. 据指出，目前的建议 16 提供了各成员拥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同等份额的缺省规则。一致同意原则上保留该缺省规则，但要对该建议的案文加以澄清。在这方面，认为建议 16(a)草案没有反映在评注中，也没有向颁布国提供有意义的指导。因此，工作组支持删除该项。

77. 据指出，该建议草案中的“所有权”一词具有经济方面的影响。担心该词可能被理解为只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实际上推动拟订本建议的因素是参与权。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备选建议，包括成员资格、股份、份额、价值和权益。据回顾，工作组以前曾考虑过使用这类术语（A/CN.9/866，第 25 段）。认为“份额”一词会给人一种要求采用类似公司结构的印象。尽管如此，还是商定立法指南草案中应使用单数名词“份额”一词代替所有权一词，并应当中立地界定和使用该术语。

78.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按以下思路修改建议 16 草案的案文：“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同等份额，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鉴于提议的建议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认为，第 85 段中对份额类别的讨论将会不必要地使评注复杂化，工作组商定予以删除。

79. 关于资本结构，据指出，第 87 段中更准确的术语是“法定资本”。再次询问是否应要求成员出资，并回顾出资可以采取现金、实物或履行服务的形式。列举了至少有一名成员在开始时不出资的中小微企业的例子，工作组采纳了在第 86 段中提及一些成员不必要出资的建议。此外，鉴于已决定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登记时拥有法定资本，成员出资也就没有必要。因此，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87 段其余内容。

80. 此外，关于出资，指出第 88 段中的“数额”一词应该是“估价”，以免留下出资必须是现金的印象。工作组商定移动 89 段的位置，使其紧接第 86 段之后，以更好地说明非货币出资。还指出成员对非现金出资进行估价会有一些困难，建议在立法指南草案中就非货币估价制定一项实用规则。还注意到对隐含的持续性义务的关切，特别是对第三方的持续性义务。

81. 会上还提出与按份额出资的估值问题。虽然会上指出工作组已在其建议 16 草案中作为成员份额的缺省规则选择了平等原则，但会上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建议 17 草案应加入一个句子，意思是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份额应当与其对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比例相对应，并建议案文采用以下写法：“如果成员在成员协议中确定了各自出资的价值，每个成员拥有的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份额将根据其各自出资价值加以确定。”

82. 其他人则认为，出资额不一定与份额挂钩，没有必要等同对待这两者。会上还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建议 16 草案仍应是缺省规则，建议 17 草案中的解释可能导致各国执行的复杂性。对此，会上提出，可能已不再需要建议 17 草案，但又指出，第 42 段中讨论的经济赔偿责任通常限于成员对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价值，所以，一条关于出资的建议仍将是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83. 关于出资与份额之间的关联，会议商定，应当去除建议 17 草案的第二个从句，其内容为：“在确定成员各自拥有的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时”。还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建议 17 草案第一句，或者将“应当等同”改为“应当视为等同。”这样的措辞。

8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建议 17 草案需作进一步审议。

85. 工作组因而审议了基于先前审议情况就建议 16 和 17 草案提出的新提案。据指出，基于成员出资确定份额将更好地反映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预期。在这方面，指出成员之间必须就其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基于这一点，普遍的看法是，在就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时，缺省规则应基于出资确定份额。

86. 有一种意见认为，出资或关于出资价值的决定需要在办理登记之前正式确定下来。据指出，这将排除将服务作为一种出资形式的可能性，相关时间可加入成员可约定事项的说明中。再次提出对成员协议的形式以及如何修订成员协议的关切。

87. 在未出资或未确定出资价值的情况下，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另一项缺省规则，并商定适用构成建议 16 草案基础的平等原则。

88. 据指出，有两项关于成员份额的缺省规则，会上商定将其合并成一项建议草案，行文如下：“法律应当规定，允许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提供的任何出资，包括此类出资的金额、类型、时间和价值。在无此种约定的情况下，应视为成员对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同等出资。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的份额应根据约定的出资价值来决定。在未以任何方式提及出资的情况下，成员在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同等份额，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

89. 据认为，这项建议没有考虑到，也不适用于单一成员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经过一些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必要时将在指南草案中作出规定，以顾及单一成员贸法会有限责任组织。还认为“约定价值”不包括建议 16 和 17 草案合并版所载的

关于估价的缺省规则（见上文第 88 段）中，即在成员没有此种约定的情况下，应视为所有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同等出资，在起草过程中，应重新考虑“约定价值”一语。还强调了使用“份额”一词单数形式的重要性。

## 五. 工作组下届会议

90.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考虑了如何安排本届会议，因为部分会议将专门用于关于契约型网络和实现类似契约型网络目标的其他法律手段的座谈会（可能在该届会议头几天举行）。一致认为下届会议将审议立法指南草案基本的核心概念，特别是术语一节。工作组请秘书处对工作组本届会议讨论的各项建议和评注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整个案文作脚注，以反映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从而协助工作组审议立法指南草案。秘书处可以灵活地就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决定可能影响的各项建议提出修改意见。还请秘书处确定应当在指南草案的哪些部分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或更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 工作组就可能重拟建议 12 和 14 讨论的提案

提案 A	提案 B
<b>建议 12</b>	<b>建议 12</b>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外指明：</p> <p>(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享有表决权；</p> <p>(b)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的决定必须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的百分比获得[简单]多数票；并且</p> <p>(c) 关于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或形式的决定，必须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的百分比获得特定多数票。</p>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外指明：</p> <p>(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享有同等表决权，或者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的百分比享有表决权；</p> <p>(b) 关于以下决定，必须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的百分比获得特定多数票：</p> <p>(一)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p> <p>(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或者</p> <p>(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或者</p> <p>(c) 其他任何事项均应按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的百分比以多数票决定。</p>
<b>提案 C</b>	<b>提案 D</b>
<b>建议 12</b>	<b>建议 12</b>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并且除以下规定外，应由多数成员作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管理人的，应由多数管理人作出此种决定。</p> <p>法律还应当规定，有必要就下述方面取得所有成员的同意：</p> <p>(a) 批准一项不属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为；</p> <p>(b)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或者</p> <p>(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或者</p> <p>(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p>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并且除以下规定外，应由多数成员[按其表决权]作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决定，或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管理人的，应由多数管理人作出此种决定。</p> <p>法律还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有必要就下述方面[取得所有成员的同意/由成员的特定多数作出决定]：</p> <p>[(a) 批准一项不属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营业过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为；]</p> <p>(b)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p> <p>(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或者</p> <p>(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p>
<b>提案 E</b>	<b>提案 F</b>
<b>建议 12</b>	<b>建议 12</b>
<p>法律应当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的（即由所有成员管理），适用以下规则：</p>	<p>法律应当规定：</p> <p>(a) 下列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多数决定：</p>



<p>(a) 下列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特定多数][一致决定]作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li> <li>(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或者</li> <li>(三)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li> </ul> <p>(b) 其他任何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多数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管理人的任何指定和被指定管理人的任何罢免；</li> <li>(二) 分配；</li> </ul> <p>(b) 下列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特定多数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改组或转型；</li> <li>(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或者</li> <li>(三)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li> </ul> <p>(c) 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所有成员均为管理人的，成员之间关于其他任何事项的分歧应由成员[表决权]的多数裁定；</p> <p>(d) 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已指定管理人的，管理人之间关于其他任何事项的分歧应由多数管理人决定。</p>
<b>建议 12 之二</b>	
<p>法律应当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管理人管理的（即不是由成员管理的），适用以下规则：</p> <p>(a) 以下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多数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管理人的选举和罢免；</li> <li>(二) 分配？</li> </ul> <p>(b) 以下事项应由成员[表决权]的特定多数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li> <li>(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或者</li> <li>(三)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li> </ul> <p>(c)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其他事项应由多数管理人作出决定。</p>	
<b>提案 G</b>	<b>提案 H</b>
<b>建议 12</b>	<b>建议 12</b>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外规定：</p> <p>(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应享有同等表决权，除非其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不同，并且成员协议中作了规定；</p> <p>(b) 成员的下列决定必须获得特定多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li> </ul>	<p>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协议中另外规定：</p> <p>(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享有同等表决权，除非如成员协议所规定，其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不同；</p> <p>(b) 成员的下列决定必须获得[特定多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li> </ul>

<p>(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 或者</p> <p>(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p> <p>(c) 成员的任何其他决定均应由多数票作出。</p>	<p>(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合并、重组或转型； 或者</p> <p>(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p> <p>(c) 成员协议中规定或法律指定由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均应由多数票作出。</p>
<b>建议 14</b>	<b>建议 14</b>
<p>(a) 法律应当规定，每个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对这种权力的限制对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p> <p>(b) 管理人负责法律或成员协议未指定由成员负责的所有事项；</p> <p>(c) 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指定不止一位管理人的，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由多数票裁定。</p>	<p>法律应当规定，每个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对这种权力的限制对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p>
	<b>建议 14 之二</b>
	<p>法律应当规定……</p> <p>(a) 管理人负责法律或成员协议未指定由成员负责的所有事项；</p> <p>(b) 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规定，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由多数票解决。</p>